

## 贾希利叶时期的文学

阿拉伯民族的古代文学遗产，保留至今的，是贾希利叶时期的部分诗歌和少量散文，如演说词、故事、格言等。这些都是口耳相传，经过一代又一代，最后被用文字记录下来的，所以有些被称作这一时期的文学遗产，其真实性受到某些文学史家，甚至包括近代埃及文学家塔哈·侯赛因等的怀疑。所谓“贾希利叶”就是“蒙昧”的意思。阿拉伯人把伊斯兰教出现前的历史时期，统称为“蒙昧”时期，大概是因为他们认为那时还没找到正教、真主和先知，人们在精神和信仰上，在社会物质生活上，都处于贫乏甚至原始的状态，即蒙昧状态。其实，那个时期的文化并非真正是浑沌一片，毫无建树。就文学特别是诗歌而言，实际上是一个很有成就、很辉煌的时代。著名的“悬诗”就产生在这个时期，直到今天，它们仍是阿拉伯诗人的几乎不可企及的典范。

### 早期诗歌

蒙昧时期的阿拉伯人，最重视的是诗歌。流传下来的最早的诗歌，是阿拉伯半岛最重要的地区纳季德（内志）、希贾兹（汉志）等地的部落诗人创作出来的。这些诗人当时在部落内部享有很高的地位，他们被视作部落的“先知”。在和平的时候，他们充当部落的领袖，在战争时期又是能征惯战且会鼓舞士气的英雄。他们有时甚至比部落领袖还有权威，说出话就能得到贯彻执行，他们的话几乎等于法律，不但对个人，而且对整个部落都是这样。一个部落若出现了一个能言善辩、诗才泉涌的诗人，这个部落就像拥有了奇珍异宝，全体成员都为之欢呼，为之骄傲，在别的部落面前似乎也多了几分威风。

蒙昧诗歌的主要题材包括下列几种：颂赞、矜夸、讽刺、悲悼和描写。

颂赞诗是最受部落欢迎的诗歌。这种诗歌以歌颂部落光荣历史和骁勇的英雄，特别是部落的首领和骑士们为主。慷慨大方、乐善好施的行为，更是入诗的内容。对部落首领的歌赞，最初是自然感情的流露，没有太多的功利目的，但后来渐渐变成阿谀奉承和献媚讨好。歌功颂德变成了取悦首领、获得特殊好处的手段。比较有名的颂赞诗人有纳比厄、祖海尔和艾尔萨等。

矜夸诗和颂赞诗比较相近。这类诗一般从突出叙述部落光荣历史开始，引出诗人由此而生的自豪与骄傲。出身、行

为、品德也是矜夸诗的主要内容。这种诗，好使用夸大张扬的言词，以达到令人羡慕或令人畏惧的目的。从事矜夸诗创作的，几乎各部落都有。大凡成为部落诗人的，都是矜夸诗的好手。

讽刺诗在蒙昧诗歌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由于当时各部落之间经常发生矛盾和对抗，除了刀剑相见外，平时都会进行口头攻击，利用辛辣的讽刺，长自己志气，灭对方威风。这种诗歌以揭对方之短、现对方之丑为主，实际上是一种心理战。讽刺挖苦，极尽其能事。部落之间发生领土方面的争端时，讽刺诗也能派上用场，褒一方，贬一方，使被贬的一方受到羞辱和震慑，不敢轻举妄动。

悼诗一般是为部落的烈士而编的，除了歌赞部落的英雄烈士外，还有激励部落成员为死去的亲友报仇雪恨。

抒情诗人穆海勒希勒（？— 531）流畅、细腻和平易的诗歌，代表了蒙昧时期诗歌的一种类型，一个发展阶段——长诗形成的阶段。他本是一位部族首领，为给被杀害的兄弟报仇，与敌对部族进行过激烈的战斗，最后被俘，囚禁而死。他的诗歌多数是悼念在伯苏斯战役中被杀害的兄弟库莱布的，诗中充满哀绝之声，也有对敌人的威胁与恫吓。有的文学史家认为，他能把女性的柔弱与高贵尊严的丈夫气概结合起来。不过他的诗中更多的是前者。他在诗中不断描绘死者高贵的身影，呼号哭泣，感情流溢，但缺乏深刻的思想内蕴。他以“正义”的名义，诅咒敌人，但他的“正义的惩处”，最后却是要让对方部族“变成孤儿寡妇”。

流浪诗人尚法拉（？— 510）是贾希利叶时期最奇特的一位诗人，是所谓“萨阿里克”——“草莽诗人”或“强盗诗人”——的一位代表。他受到本部族人的歧视与虐待，愤然出走，成为一名独往独来的流浪者。他常常出入沙漠，与群兽为伍。为了活命，他又拉邦结伙，四处打劫，搅得人心惶惶。他凭着一双健步如飞的快腿，总能逃脱骑士们的追杀。传说他发誓要杀死一百个赛拉曼部落的人，当他杀掉 99 个只剩下一个时，自己却被人设计害死。但是，一个家伙踢他的尸体时，他的骨头刺中了那个人的脚，使之丧命。他终于实现了杀敌百人的目标。

尚法拉富有诗才，在流浪中他常常吟出不少好诗。最著名的一首是用长律创作的《阿拉伯拉米亚》。这首诗共 68 行，充分表现了他的自尊与豪情。诗中描写自己的流浪生活及所见所闻，透露出宁愿忍饥挨饿也不受辱的决心。他能够忍耐和自励，在诗中始终充满豪情，没有丝毫委屈求乞或哀叹呻吟，对困难和敌人表现出高傲凛然的态度。他投身于自然的怀抱，毫不畏惧，广漠荒原，被他当成最好的避难所，野兽比族人还亲近，只要有“雄心、长弓和利剑”这“三宝”陪伴，他就别无他求。

尚法拉被称作“流浪诗人”，或“侠寇诗人”、“强盗诗人”，在整个阿拉伯的文学史上树立了一个宁折不弯的诗人形象，他的诗和他本人一样，激越豪放，显示出阿拉伯早期诗歌的另一特点。

### 乌姆鲁勒·盖斯及其悬诗

在贾希利叶的悬诗诗人中，乌姆鲁勒·盖斯（500-540）是最著名的一位。他本是纳季德地区肯达王国的一位王子，从小生活在优越的环境中，游乐嬉戏，毫无节制。他喜好作诗，通过诗歌表现他放纵不羁的性格和充满冒险精神的爱情。他的这种生活方式不符合宫中传统，父亲要求他作出改变，但他置若罔闻，结果被逐出王宫。他与一群青年朋友四处游荡，寻欢作乐，无拘无束。

在此期间，王国发生叛乱，父王希吉尔被阿萨德人杀死。当乌姆鲁勒·盖斯听到这一不幸的消息时，喟然长叹道：“父王从小把我抛弃，却要我长大为他复仇！”他放弃了游乐生活，奋起抗斗，力图恢复失去的王位和自己的继承权，他到处求援，与阿萨德人进行激战，但他的努力最后以失败而告终。他一再被追捕，过的是背井离乡的流亡生活，备尝艰辛与屈辱。据说他曾去君士坦丁堡，向东罗马皇帝查士丁尼寻求支援，但最后又带着失望走上归途。公元 540 年他行至小亚细亚的安卡拉城时，得了重病，带着遗恨离开世界。

乌姆鲁勒·盖斯的曲折人生道路，为他的诗歌提供了最丰富的题材。他

一生创作了大量的诗歌，大部分已经失传。保留至今的只有二十五首长诗和一些短诗。其中最著名的长诗有三首，它们是悬诗、拉姆韵基诗和巴乌韵基诗。

使他诗名不朽的是他的悬诗。这是一首长达八十联的长律诗。这首悬诗被认为是贾希利叶诸家悬诗之首，享有其他任何悬诗都达不到的赞誉。有位文学史家说，乌姆鲁勒·盖斯“用宝剑没有得到东西，用笔却得到了。他用诗歌建立了一个不朽的王国。他是阿拉伯诗歌的魁首，所有作诗者无不拜倒在他的威望和影响之下。”

这首悬诗可分为三大部分。前八联是描写自己在朋友相伴下，去凭吊昔日的情人和沙丘上的遗址，勾起了对往事的回忆。开头第一句就是成为千古名句的“停下来，朋友！让我们哭泣！”往事不堪回首，心中充满忧伤和痛苦。接下来的34联是第二部分，主要描写他的爱情冒险，特别是他在“达拉吉尔基日”的那一天，如何碰见自己热恋的堂妹欧妮宰，如何为堂妹和她的女伴们宰杀了自己心爱的骆驼。他在这一部分中，以火热的诗句描写他与他所钟情的姑娘欧妮宰、法蒂玛等在一起时的幸福时光，他用幽默自然的笔调写他如何钻入欧妮宰的驼轿与她调情，如何向赶走他的法蒂玛姑娘发出哀怨，表白爱情。他还细腻地描写在一个幽静的夜晚与一位美丽的姑娘在星光下幽会。用数十行诗句描写这位姑娘的容貌和体态，从羚羊般的颈项，到发出清潭珍珠般闪光的肌肤，从明镜般润滑的胸脯，到含情脉脉的明眸，都不厌其详地一一赞美。他把姑娘的绰约丰姿比作隐修者手中的明灯，在暗夜里发出照人的光彩。

第三部分的内容比较繁杂，主要描写他的流亡生活。先表现夜的深沉和心的压抑。他盼望着黎明，但又想到即使白昼来临，他也难以寻得安慰。接着又写自己背负水袋，漂流四方。他把自己和哀嚎的饿狼相比，感到无限的悲凉。但有些研究者认为，这段诗也许非他所作，因为那可怜的形象与他的王子形象很不谐调。接下去，诗人开始描写他骑着矫健的骏马出去狩猎。马儿飞奔急驰，“似飞瀑冲下的巨石一泻千里”。诗人在此又以前面描写美女的那种热情描写他的良驹。“羚羊似的细腰，鸵鸟般的长腿，疾驰似狼，跳跃像狐狸。”他策马冲入野牛群中，瞬间即猎获两条黄牛。

在诗的结尾处，他又描写了闪电、乌云、暴雨、洪水，生动地再现了大自然的险象。在闪电劈开乌云照亮天宇时，显现出他与朋友的身影，他们静静地坐在那里，然地望着苍穹。这是画龙点睛的一笔，与诗的开头正好作了呼应。

在这首悬诗里，乌姆鲁勒·盖斯显示出他的丰富感情和坦荡率真。他的诗不仅反映外部世界，而且反映内心世界，有回忆，有哀叹，有呼号，有自白，显得真实而具有个性。特别是对情人的炽烈感情，大胆直露，不加掩饰，表现出对女姓美和自然主义爱情的大胆追求。这首诗的总体气氛是乐观的，诗人显出了一种人生的自信，在情场上，他相信自己会击退他的一切情敌；在猎场上，他纵横驰骋随手擒获他的猎物。这种人生的自信态度可说是悬诗的重要主题，尽管开头部分的悲凉回忆和哭泣，与这一主题似乎有所矛盾。

乌姆鲁勒·盖斯以这首悬诗开创了贾希利亚诗歌的一个新阶段——使长诗从内容上得到扩展、从形式上得到完善的新阶段。他是第一位采用凭吊遗址、回忆情人这种起兴方式的诗人，也是第一位完美地写出情诗和狩猎诗的诗人。在诗歌艺术上他树立了一个榜样，以其美妙的比喻、细腻的描述和修

辞手法，成为同代的后代诗人效学的典范。他把阿拉伯诗歌艺术提到了一个新的高度，从此阿拉伯诗人面前就永远矗立着一座高峰了。

### 塔拉法和其他悬诗诗人

一般文学史家认为，贾希利叶的悬诗诗人共有七位，他们是：乌姆鲁勒·盖斯、安塔拉（525-615）、祖海尔（530-627）、塔拉法（543-569）、哈里斯（？-580）、阿慕尔（？-600）和拉比德（560-629）。阿比德（？-约554）三位诗人也应算做悬诗诗人。

每位诗人都有一首“悬诗”，前七位共有七首。这七首悬诗总共约有六百多个“贝特”，一个“贝特”即一个“诗联”，相当于我国诗歌的两行。

这些悬诗从内容和结构上看，有很多相似的地方。一般以凭吊遗址废墟开头，继而描写诗人往昔的生活经历，难忘的旅行等，最后通过自然景色的描写，或对自身的肯定与对部落的赞颂，凸显诗歌的主题。

但在具体处理上也有不同。例如，祖海尔的悬诗开始是写他来到情人的遗址，记述昔日的相爱者，回忆姑娘们的旅行，接着赞美两位缔造和平的伟人，抨击战争和挑起战争的人，呼唤和平。最后则以丰富的人生哲理和处世之道告诫世人，激励青年。安塔拉的悬诗，是先写诗人同堂妹阿卜莱的亲切对话，接下去描写花园、母驼，在一段热烈而充满自信的夸耀之后，发出对敌手的威胁。阿慕尔的悬诗，开始是描写饮酒，然后才写爱情，描绘恋人的美艳，最后是对自己部落的夸示。拉比德的悬诗和哈里斯的悬诗与盖斯的悬诗结构更为接近。

这些悬诗都遵循着一定的格律。一首诗一种格律，没有变化。每一联的下半联设一尾韵，所有的尾韵都是一致的，中途不能变韵。这些诗都不受行数的限制，只要遵守既定的格律要求，从理论上说就可以无限制地写下去。由于是以诗联为单位，不但内容复杂，而且场景变换幅度较大，主题交换较频繁，不易形成全诗的统一。致使诗歌缺乏整体性。这是长诗在此发展阶段上不可避免的一个缺点或特点。

悬诗在修辞和艺术表达上成就最为辉煌，新奇的比喻，把女人、骏马、骆驼、大自然描绘得无比生动、具体而完美。追求形象的完美是悬诗的重要美学特征。

塔拉法（543-569）是一位年轻然而颇具哲理倾向的诗人。他出生在海湾地区的巴林岛，家庭富有而具诗歌传统。祖父、父亲、叔叔和舅舅都是诗人。他在优越环境中长大，但父亲去世后，他的生活发生急剧变化，先是受到叔叔们的欺凌，后被部族赶走，致使他成为一个骑驼到处流浪的青年。在足迹踏遍阿拉伯半岛之后，他曾一度返回家乡，但受物质欲望的驱使，他再次离开部落，最后来到希拉王国，寻找荫庇。宫廷和亲族间的矛盾，虽令他烦恼，但他居然涉足其间，甚至攻击国王和国王的弟弟，因此招来杀身大祸。他被害时还不到三十岁。

塔拉法的悬诗，被称做《达勒韵基诗》，也是按长律写成的，共一百零四联。这首诗的结构没有什么特别之处，仍是爱情——描述——叙事等几部分。但此诗既有强烈的感情，又有深沉的人生思考，风格坦率充满活力，受到诗评家们的高度赞誉。有人甚至认为他的悬诗成就可居诸悬诗诗人之首。

塔拉法的诗主要反映了他自己的生活经历和体验。他曾毫无节制地追求

享乐，并以此为荣，但他也因此备尝痛苦与磨难。在诗中他真实地表现出处于物欲与理想矛盾中的悲观苦闷心情。他极力想把个人的享乐权利与部族的群体义务调和起来，一方面表示要过今朝有酒今朝醉的生活，另一方面又意识到对部落的责任，希望成为部落的英雄，准备随时响应战斗的呼唤。他在诗中吟道：

一旦人们呼唤：

“谁是部落的英雄？”

我总以为那是指我，  
毫不迟疑地站出响应。

塔拉法追求物质享受的强烈愿望，出于他对生命与死亡的独特看法。不相信人生能永恒不朽，因此不愿生活受到约束，他理直气壮地向指责他的生活方式的人问道：“我喜欢战事，还把声色贪求，/啊，请慢些将我祖咒，/难道你能使我永恒不朽？”

不过，他并不主张独享生活乐趣，他希望别人也以这种哲学生活。他乐意帮助一切向他求助的人，为此可居于高山之顶，以便需要他的人能很容易地找到他。

由于有丰富曲折的人生阅历，塔拉法的诗内容比较充实，在某些方面显示出老人般的智慧。他在艺术上也颇有建树，善于借助比喻来表达自己的思想。他在诗中把贝都因人的审美情趣直观地表现出来，例如悬诗中描写骆驼，一会儿把骆驼比作海中缓缓行驶的舟船，一会儿把骆驼在沙漠中行走比作犁头翻耕土地一般。在悬诗中诗人用三十多行诗来描写骆驼，真正是不厌其祥。

塔拉法诗作的缺点，比较明显地表现在整首诗的内容不平衡，有时比较冗杂，表达感情有时过分夸张，缺乏内在逻辑性等方面。

塔拉法的遗世之作是一部约有 657 联的诗集。他的诗在九至十一世纪得到过注家的校注。

在蒙昧时代最著名的悼诗诗人是一位女性，名叫罕莎（约 575-约 664）。她是穆德里部族的女诗人，出生在一个颇有权势的家庭，很富有。她有两个兄弟，都曾是部落骑士，勇敢善战，但最后全都战死沙场。罕莎是一位感情丰富的女性，两个兄弟的惨死，使她痛不欲生，她用诗歌来表达自己对兄弟们的深爱 and 怀念。

罕莎很会表达自己的感情，她在诗中大量采用回忆的手法，一幕一幕地把自己兄弟昔日的美好品德再现出来。她还善于把感情的变化与自然的变化联系起来，使日出日落都具有某种象征意义。她对兄弟萨赫尔的悼念尤为感人。

我永远不能忘记你，  
直到生命消殒、坟墓灭迹，  
啊，不能忘记你。  
离开尊贵的萨赫尔那一天，  
我便失去生的欢愉和乐趣；  
啊，慈母的眼泪，我不尽的哀思，  
时时将你悼念和追忆；  
难道你真的一去不返了，  
日日夜夜安息在孤坟里！

罕莎生有好几个儿子，他们长大后都能打仗和作诗，后来他们都信奉了伊斯兰教，参加了穆斯林开疆拓土的圣战。他的儿子们在征服波斯的卡迪西亚会战中一个个战死，消息传来，她非但不显出痛惜，相反赞美起真主来。她感谢真主用她儿子们的死为她增添了荣誉。

罕莎诗歌中的哀惋之声极为真切，但有时过于重复，有时泻染过分，但总的来说是情浓而自然的，因此为历代诗评家所赞许。在诗歌的感情投入上，罕莎成为后代诗人的楷模，因此她在阿拉伯古代文学史上一直占有一个特殊的位置。

贾希利叶时期的诗歌，有巨大的历史价值和认识价值。这个时期阿拉伯半岛的居民多过着部族游牧生活，诗歌把他们的生活环境和生活方式记录下来，使我们可以窥见这一民族的社会、道德、风俗，他们的信仰、宗谱、勋业，以及他们的居住、迁徙、饮食、衣着等。这些诗歌成为该时期阿拉伯民族活的历史。

### 贾希利叶时期的散文

蒙昧时期的文学除了诗歌外，还有少量的散文。它们的历史价值和艺术价值都难与诗歌匹配。以散文形式保存下来的文学遗产有演说的片段，有训诫、遗嘱，有流传很广的格言，还有一些被称作“阿拉伯人的日子”的故事。这些故事主要反映蒙昧时期各部落之间发生的战斗，也有反映阿拉伯人与别的民族的人之间的事。入事具有乐观性质，一般都以阿拉伯人的大获全胜而告结束。

贾希利亚时期的散文，流传下来的数量很少，和这一时期的诗歌遗产相比，更显得不成比例。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当时主要是靠记背而不是书写来传播诗文的。诗歌合辙押韵，比较好背好记，散文则难。当时的阿拉伯人也懂书写，但书写只为商事和政治目的服务，只是在羊皮纸上写契约而已。

这一时期的散文成就，不应因其数量少而加以忽视。事实上，阿拉伯人当时也是相重视散文的，他们懂得散文在社会和政治活动中和在教育、娱乐方面，都是很有效的手段。他们在发表演说时，讲述历史时，编制各种具有教育和愉悦目的的故事时，都使用散文艺术这一手段，尽管他们并不像诗人那样具有比较明确和自觉的创作目的。

流传至今的散文，有的大概已在口耳相传阶段被传承人加工改造，失去其原始风貌，但也有不少具有历史价值，认识价值和艺术价值的东西保留了下来。在保留下来的散文遗产中，最重要的是演说词，被称作“日子”的故事和格言成语类。

演说是阿拉伯民族自古以来就重视的一种实用文学形式。在贾希利叶时期，不论在部落内部还是部族之间，演说的需要和机会都很多。平时，为了维护部落荣誉和尊严，调解矛盾和纠纷，需要有人站出来讲话；战时，为了鼓舞士气、恫吓敌人，交换信息也需要演讲者和善辩的使者。特别是在传统的收获季节或文化商贸集市上，演说更是不可缺少的一种形式。正因为如此，大批演说家应运而生。古斯·本·萨尔代、艾克苏姆·本·绥菲等，就是其中的代表。

古斯·本·萨尔代（？-约600）的演说，主要是宗教信仰方面的，他热忱地劝人们放弃偶像崇拜，在演说中讲述世事的因果和必然性，善于用神的

惩罚告诫那些盲目的迷误者。他用日常生活中的事例做他演说的论据，说明“生者必死，死者必逝”或“凡该来者自当前来”等道理。他的演说注意节奏，句子较短，有时还用韵骈。他也善于使用成语和格言，以增加效果。

艾克苏姆·本·绥菲（？-630）是一位受信赖、受拥戴的仲裁人，头脑里充满了智慧的格言。他曾作为使臣，在波斯王安努·谢尔旺面前发表维护阿拉伯尊严的讲话。这段演说通篇由锦言妙语组成。在这篇精采演说中，他讲到什么是“最好之物”、“最崇高之人”，“最好之君王”，什么是“最坏的国家”、“最坏之君王”，提出，“最坏的国家是无君主的国家，最坏之君主是无辜者畏惧之君主”。

这位智者的演讲风格是沉稳，精炼，以高尚的情词诉诸听者的理性，所以避免过分夸大和张扬。令人奇怪的是他一生致力于劝谕、训诫，但在弥留之际却警告自己的孩子们说：“要紧闭你们的嘴巴，须知杀身之祸皆由口出！”

贾希利叶时期的散文中另一具有特色的形式是“日子”。所谓“日子”，就是部落战争的大事记或故事。这个时期阿拉伯半岛的居民很多部族过着游牧生活，部族之间或民族之间常常发生纠纷和战争。战争一般在白昼进行，将战事记录下来的诗文因此也称“日子”。古代许多学者都辑录过这类体裁的作品，这些“日子”是了解阿拉伯蒙昧时期游牧人生活和世情的有益材料，也能带来一定的文学趣味。

除演说和故事——“日子”和爱情故事等以外，还有格言、成语、训谕、卜辞、誓词等散文形式，它们一般和前两类艺术形式融为一体，起充实和点睛作用。

## 伊斯兰初创期的文学

公元七世纪初，穆罕默德创立了伊斯兰教，建立了政教合一的伊斯兰国家。在他逝世后，先后有四位哈里发继掌政权大权。这一时期是伊斯兰宗教精神大发扬的时期。阿拉伯史学家称为“拉希德时期”（622—661），一般称作伊斯兰初创期或伊斯兰时期。有的史学家则把这一时期的紧随其后的一个时期即伍麦叶时期合称为伊斯兰时期。

伊斯兰教的确立，伊斯兰政权的文化政策，改变了以诗歌为主轴的阿拉伯文学发展进程。贾希利亚时期的阿拉伯诗歌创作繁荣局面被《古兰经》为代表的宗教文学倾向所冲击。

这是巨大的历史躁动期。文明的价值，文学的价值，发生了空前的变化。在真主至高无上的天启和先知穆罕默德的权威教谕面前，诗人的地位急剧地下降了。在前伊斯兰时代，诗人是部落的代言人，思想的指导者，精神上的领袖，被尊崇，被信赖。但是，伊斯兰旋风吹走了诗人的荣誉和他们的地位。在伊斯兰革命的疾风暴雨中，相当一批诗人的作用和政治倾向性受到怀疑。跟不上时代步伐的贾希利叶诗人，遭到了无情的淘汰。就连某些达到荣誉顶峰的悬诗诗人，也进入了蛰伏状态。在政治、经济、思想和文化领域，伊斯兰精神渗透一切，统治一切，支配一切。

《阿拉伯文学简史》的作者，东方学家汉密尔顿·阿·基布认为：“伊斯兰及其发展，并不能鼓舞这个民族的任何诗人”，“伊斯兰教的兴趣对旧诗起了不利的影晌”。另一位东方学家希提也指出，“伊斯兰教的诞生，是不利于诗神的。在征服和扩张的光荣时代，在‘人人皆诗的民族’中，却没有一个诗人受到灵感，这个事实就是最好的说明。”

但是，也许不应以过分悲观的态度来看待阿拉伯诗歌的这一历史性停滞，因为在这短短的几十年中，产生了伟大的宗教——文学典籍《古兰经》。《古兰经》的出现似乎补偿了同时代文学上的一切损失。

## 伊斯兰圣典《古兰经》

《古兰经》是伊斯兰教的圣书，是穆斯林的经典。

穆斯林认为：经典是真主降示给使者的，是真主的语言而不是人类的语言，更不是任何人所创作的，也是不能创作的。《古兰经》就是真主在穆罕默德二十三年的传教活动中逐渐降示给他的一部经典，也是真主降示给人类的“最后的一部”经典。

《古兰经》规定了伊斯兰教的基本信条，即信仰真主，信仰天使，信仰经典，信仰圣人，信复生和信前定。同时奠定了伊斯兰教的教律和立法基础。它既是伊斯兰社会政治、经济、军事、文化、伦理道德的统一规范，又是穆斯林个人思想、言论和行为的最高准则。

“古兰”是“诵读”之意。以“古兰”为这本圣书的书名，其意是让信徒经常诵念以指导其行动。

《古兰经》经文一般是根据穆罕默德在传教活动中遇到的各种社会问题，有针对性地降示的。在作战、论辩、答疑、做出重大决定和解决重要问题时，穆罕默德常常宣布真主的各项“启示”。

《古兰经》经文尽管句句出自穆罕默德之口，但从来不被认为是穆罕默

德本人的言论、谈话、意见、看法或决定。穆斯林把“真主的启示”与“先知的言论”分得清清楚楚，毫不含混。属于穆罕默德本人的言论，收集在《圣训》（“哈底斯”或“逊奈”）一书中。《圣训》是穆罕默德本人的言行录。

### 《古兰经》的成书过程：

《古兰经》的经文是在穆罕默德四十岁到逝世的二十三年中陆续颁降的。根据宗教传说，公元610年1月的一天，穆罕默德在麦加城外希拉山他不时去隐居的山洞中沉思默想，在朦胧静谧之中，他忽然听到一个声音，命令他：“你读吧！”，他惊讶不止，说“我不会读呀！”但这个声音一连催促了他三次，他仍不知从何读起。于是天使（亦称“天神”、“天仙”）奉真主之命教他用阿拉伯文念：“你应当奉你的创造主的名义而宣读，他曾用书块创造人。你应当宣读，你的主是最尊严的，他曾教人用笔写字，他曾教人知道自己所不知道的东西。”

（第96章第1-5节）穆罕默德跟着读了，这是他有生以来接到的第一段“沃哈宜”（启示）。在伊斯教史上，这标志着穆罕默德正式受命成为真主的使者，并将通过真主的启示来教化世人，宣扬正道。在后来的二十三年中，穆罕默德不断接到这样的启示，最后这些启示的总数达到6214节。它们就是组成《古兰经》的各段经文。

穆罕默德在世时，《古兰经》并未成书。当时每当降示经文时，周围能写会书的弟子就将经文记录在石板、兽皮、骨片、椰枣树叶的坚柄上，其余的人则牢牢记背在心中。尽管经文未汇辑成册，但所有的经文都被保存下来，并随时用来指导处理一切问题。

公元632年，穆罕默德逝世后不久，许多能背诵全部经文的“哈菲兹”相继战死，这样下去《古兰经》有失传的危险。于是欧默尔提出“赶紧整理《古兰经》，以免散失”的动议。第一任哈里发艾卜·伯克尔（632—634在位）接受建议，下令由穆罕默德的随身弟子宰德·本·萨比特将各人手抄心记的一切经文进行全面整理、汇辑，加以保存。到第三任哈里发奥斯曼（644—656在位）时代，《古兰经》的诵读问题引起纷争，奥斯曼接受胡宰福的建议，又命宰德主持校订，按古莱氏人使用的阿拉伯语进行标点读音的统一，编出定本，并抄写七部，除哈里发本人保存一部外，其余六部分送麦加、大马士革、也门、库法、巴士拉等地，作为统一的正式标准本，称“范本”或“奥斯曼本”。与此同时，将民间流传各种手抄本，尽悉销毁。

### 《古兰经》的结构和主要内容

《古兰经》与《圣经》不同，有一种特别的结构。它由114章组成，“章”有专门术语，称“苏拉”。每章包括若干“节”，即“阿亚”，全书共6214节。全部章节又被分成30个部分或30卷，即“朱兹乌”。每部分又分成两段（“希兹布”），每段分4小段（“鲁卜欧”）。如此划分是为了方便读念和背诵。

《古兰经》经文一部分颁降于麦加，称“麦加章”；一部分颁降于麦地那，称“麦地那章”；还有少量既非麦加又非麦地那颁降的经文。穆罕默德在麦加传教十三年（610—622），这期间领受的经文共86章。麦加章的经

文在全经所占的比例较大,约三分之二左右。穆罕默德在麦地那传教十年(622—632),期间领受经文共28章,字数约占全经的三分之一。“麦加章”主要内容为伊斯兰基本信条和教义,宣示真主的全能与独一,预告末日审判和天堂、火狱的偿报和惩罚,抨击多神和偶像崇拜的迷误,阐述尊崇真主、服从先知的必要。“麦地那章”的主要内容是明示教法教律,规定有关宗教礼仪和义务,特别是关于礼拜、斋戒、天课、圣战禁忌等方面的要求。“麦地那章”的经文一般都比较长,因为它们是指导实施的,需有较详细的阐释性内容,特别是因为多涉及婚姻、罪罚、财产继承、主奴关系等社会律法问题。

《古兰经》反复强调伊斯兰教的宗旨。“伊斯兰”一词是和平和顺从的意思,此词在《古兰经》中先后出现过八次。《古兰经》也突出强调了先知的使命,称“穆罕默德不是你们中任何男人的父亲,而是真主的使者,和众先知的封印。”

### 《古兰经》的文学意义

《古兰经》的宗教经典意义十分明显,毋须赘述。作为阿拉伯中世纪一个极为特殊的散文文学现象,却应加以研究。

不能把《古兰经》与一般文学作品等量齐观。在穆斯林的心目中,它不是一部“作品”,而是真主之言,具有绝对神圣的性质。从内容到形式,它都是任何人不能学和学不到的。它被认为是一个“奇迹”。所以正统的伊斯兰文学史家,很少将《古兰经》单独作为文学作品进行研究,而总把它与宗教研究结合起来。

论及《古兰经》的文学意义,一般的文学史家比较注意以下几点:

首先是其文化内涵的丰富性。《古兰经》不仅凝聚了阿拉伯先民的文化成果,而且汇集了与阿拉伯人相邻的各个民族和各个地区的不少文化遗产,特别是犹太教和基督教的文化遗产,其中包括《圣经》新、旧约传说、神话、故事、寓言等。《古兰经》似有把它之前的一切文化成果加以融汇和提炼的目的。严格地说来,伊斯兰教不是穆罕默德“创立”的,而是由他“复兴”的。因为伊斯兰宗教史把从易卜拉欣(亚伯拉罕)到穆萨(摩西)到尔萨(耶稣)再到穆罕默德这一漫长的历史链都看做伊斯兰的历史,穆罕默德只不过是恢复了耶稣之后中断五百年的伊斯兰的历史,重新举起了伊斯兰的旗帜,从而使这个古老的宗教得以复兴。他曾经说过,“我是在尔萨圣人之后的人们的首领,因为在我和尔萨之间未有过圣人。”

由于伊斯兰教在某种程度上对异文化持尊重和宽容的态度,因此使犹太教和基督教的某些宗教历史故事、神话传说和训谕典故等在不同程度上进入了《古兰经》。从亚当夏娃的故事到诺亚方舟和洪水的故事,从亚伯拉罕父子的故事到摩西、大卫和所罗门的故事,都以一种简洁明快的风格被叙述被加工。这样就扩大了《古兰经》的文化内涵和历史纵深感,突出了它的普遍意义。

其次,是它的语言和修辞风格。一般说来,《古兰经》是散文文体,但又具有诗的韵味和乐感,可以说是诗样的散文。它的语言是麦加古莱氏部落的纯正阿拉伯语,这种语言在《古兰经》产生之前已经成为文学领域的语言,诗歌的演说的语言,比起其他地域的阿拉伯方言来更显纯正,表达起来也更

为清晰。各地阿拉伯人都模仿它，诗人演说家也都愿意采用它。它还吸收了邻近古老文明的语言之长，丰富了自己，从而日臻完善。因此，发展到贾希利叶时代已相当完美。用这样的语言颁降《古兰经》经文，可以把经文中最细微、最困难的意思表达出来。

同时，《古兰经》善于调动各种修辞手段，以达到训诫、规劝、警策、激励、辩驳、震慑等多种目的。它把明喻、隐喻、重复、排比、夸张、层进、设问、反语、假借、特指、泛指等方法加以配合，灵活运用，造成时而深沉，时而明快，时而激越，时而舒缓，时而严峻，时而宽厚的效果。不过总体风格是庄严雄浑、富丽堂皇的，给诵读者一种崇高感。德国大诗人歌德说过：“《古兰经》是百读不厌的，每读一次，起初总觉得它更新鲜了，不久它就引人入胜，使人惊心动魄，终于使人肃然起敬，其文体因内容与宗旨而不同，有严正的，有堂皇的，有威严的——总而言之，其庄严性是不容否认的……这部经典，将永远具有一种最伟大的势力。”

再次，是它的多向性和超时空性。《古兰经》中出现了多种称谓，随着称谓的变化，受启受诫、受褒受贬的对象随之改变，这种改变是迅速的，经常的。由此造成一种多向性，使听者和诵读者有一种立体式的领受，多方面的吸收。以真主口气发出的训谕，具有一种浩大无边的气势，超越时空一切的限制，将受启者置入一种宏阔延展的境界，随着经文的转换，跨过一个又一个新的空间，以领会其更多的超绝神妙的启示。这种意境、这种时空的流动转换，不是一般散文或诗歌所能达到。造成这种神奇效果的原因，是有一个虽未出现却无所不在的“真主”。他是居于至高处、创造一切、洞悉一切、支配一切。对广大穆斯林来说《古兰经》可以使他们直接聆听到真主的声音，真主的教诲，使真主“至高至大”的形象确立于他们的灵魂中。即使是非穆斯林，也能感受到这一居高临下的力量。

《古兰经》是伊斯兰初创期文学田园中矗立的一座“独秀峰”。站在这座“独秀峰”上，“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可谓一览众山小。在《古兰经》和伊斯兰教带来的社会心理巨变中，一切的创造，一切的思考，都带上宗教的色彩，任何纯文学的东西都要让路了。从这时起，阿拉伯文学在很大程度上就处在伊斯兰精神的主导下了。

### 宗教诗歌与政治演说

在伊斯兰开创期间，尚未皈依伊斯兰教的一些部族诗人曾对穆斯林进行过恶毒的攻击。他们不但把诗歌当成抵抗伊斯兰教的武器，而且手持武器向穆斯林反扑。一个典型的例子是麦加诗人奥孜译·朱迈赫。此人曾多次凌辱穆罕默德。在著名的白德尔战役（623年）中，他被穆斯林俘虏，在圣人面前请求饶命，保证不再反对圣人。但开释不久，又用诗歌煽动人们去反对穆斯林。在武侯德战役（625年）他再次被俘，当他请求赦免时，穆罕默德说“为穆民之人是不会再次将被蜚过的手伸入蝎子洞中去的。”这个反对伊斯兰教的诗人终于被杀。

在伊斯兰初创期一些诗人受到贬斥，跟当时的宗教斗争有直接的关系。伊斯兰教的支持者解释说，穆罕默德并未号召穆斯林弃绝诗人和诗歌，并未对诗人采取敌视态度；《古兰经》也没说诗人们本身是迷误的，而只是说“跟随他们的人”是迷误的。他们强调，穆圣不曾委屈过正直的诗人，例如，他

曾为诗人哈萨·本·萨比特(?——674)在清真寺内修过诵诗台。还说,穆罕默德的妻子是位讲诗能手。圣门弟子,迁士和辅士们,很多法学家,甚至四大哈里发,人人都能诵诗。而穆圣本人在听过诵诗之后,还曾表示钦佩和赞赏,说过“修辞中有神奇,诗歌中有智慧”这样的话。

哈萨·本·萨比特是麦地那一富有家庭出身的诗人,原来喜欢饮酒、游乐和与女人调情。他在六十岁上皈依了伊斯兰教,立即成为积极捍卫这一信仰的人。他写诗反击古莱氏人的攻击,热情保卫先知。穆罕默德对这位年长八岁的跨代诗人十分欣赏,不但分给他战利品,而且把妻妹嫁给他。

哈萨的宗教诗歌,多为政治性的颂诗或讽刺诗。他赞颂先知、四大哈里发和为保卫伊斯兰教而战的英雄和战士,描写穆斯林的高尚品格和宣传先知的使命,说穆罕默德在瞬间降临,如引导万民的“明灯”。他虔诚地向真主表白,将生生世世向他祝祷,祈颂。他也写悼诗,痛挽穆罕默德,忆述这位使者的美德,希望能在天堂与穆圣相会。他写讽刺诗抨击古莱氏人中的多神教徒,措词严厉尖刻,表现出强烈的宗教倾向性。

哈萨的这些诗歌,代表了伊斯兰初创期宗教诗的一般特点。在内容上,比贾希利叶诗歌增加了一些属于宗教的新东西,如真主独一、趋善避恶、思赏惩戒等,但在艺术上缺乏润饰,诗句不够和谐,艺术性有所减弱。不过由于这些诗有记史叙事的内容,所以有一定的史料价值和认识价值。哈萨被认为是“伊斯兰宗教诗的奠基人”。

阿拉伯文学史家把生活在贾希利叶和伊斯兰两个时期的诗人称作“跨代诗人”,哈萨就是一位典型的跨代诗人。

在这一时期散文文学也与宗教建立起密切的联系。演说、书信、函札类文献,是这一时期艺术和实用散文的主要形式。

在阿拉伯民族历史大变动的这一时期,演说极为盛行。有政治性的,有宗教性的,有军事性的、有公共事务性的,但所有的演说无不打上伊斯兰教的烙印。这些演说的基本特点是突出对伊斯兰教的无限忠诚,为了保证最大的效果,随时引用《古兰经》的教导和规定,昼量激起穆斯林听众的热情,同时对敌人发出警告和恫吓,显示出雄辩的力量。

这一时期的政治人物,从哈里发到总督,都扮演了演说家和鼓动者的角色。第四任哈里发阿里(600——661)就是一个典型。阿里是穆罕默德的女婿和事业继承人,勇敢善战,被誉为“伊斯兰之剑”。他的演说,显示出对真主的坚强信念,他常常用热烈而美好的祈祷制造一种气氛,同时不失时机地向听众提出按正义、平等和自由的原则去行动。他号召团结统一,保证维护广大穆斯林和战士们的权利,从而博得广泛的拥护的支持。他特别善于在演讲和信函中加入简洁有力的格言警句,如“尔若后退,则死亡向前”、“最高尚之富足,乃抛开贪逐”,“给你警告,犹给你喜报”,“忍耐有两种:对你所恶之忍耐和为你所好之忍耐”、“没有比智慧更富足,没有比无知更贫乏,没有比文化更美好的遗产,没有比商量更能给人帮助”,等等。阿里的演说、命令、函件、书信等,在11世纪由诗人谢里夫·拉迪收集汇编成册,即著名的《修辞坦途》。

## 伍麦叶时期的文学

公元661年,雄心勃勃的权术家穆阿维亚击败了第四任哈里发阿里,登

上了哈里发的宝座，建立了家族世袭制的伍麦叶王朝（661-750），纯粹的伊斯兰精神或伊斯兰理想主义占统治地位的一个狂飚时代结束了。新王朝关心的是国家的力量，是政治的控制和权力的推行，而不是宗教意识形态的纯化和垄断。统治阶级经过残酷的政治斗争，进行了权力再分配之后，一方面迎来了新的政治派别斗争，另一方面开始享受他们的胜利果实。他们追求安逸和浮华，过奢侈的生活。除物质上的享受之外，他们也开始重视精神上的享受，重视文化娱乐。于是一度因宗教勃兴而相对受抑制的文学艺术创作，重新得到发展，“诗神”、“乐神”再次占据显赫的地位。从中央的哈里发宫廷，到地方各省督的府宅，都麇集了一大批文人学士、歌手乐师，其中格外引人注目的是诗人。

在伊斯兰初创期，阿拉伯文学集中于宗教教义的阐发、宗教政治体制的建立，集中于社会理想的宣传和穆斯林神圣使命感的普及。狂热的宗教情绪控制了整个社会，也控制了文学和艺术。那是一个革命时代，一个非常时期。但到了伍麦叶时期情况就大不相同了。时代变了，宗教革命的高潮期已经过去，朴素的宗教革命宣言和教条再也不能将文学艺术限制在划定的范围内，一个文学艺术多样化发展的趋势已呈现在人们面前。

### 伍麦叶朝的政治诗

和前两个文学时期相比，伍麦叶朝的诗歌不论在内容上还是在形式上都有引人注目的发展。贾希利叶时期的诗歌，基本上是为部落服务的，诗人多半是部落的代言人；伊斯兰初创期的诗歌，基本上是为宗教服务的，诗人很少，而且多半是自觉为宗教服务的。到了伍麦叶时期，诗歌虽然也为部落、为宗教服务，但更多的是为代表不同利益的政治派别服务了，诗人成为进行政治斗争的战士，或者工具。因此，诗歌的内容更具政治性、斗争性、现实性，尖锐性，充满豪壮之气的矜夸诗和充满论辩色彩的讽刺诗成为文坛最流行的诗歌形式。

和伊斯兰时期不同的是，这一时期上层统治集团代表人物哈里发和权贵们，都十分重视诗歌和诗人，在他们面临着敌对政治——宗教派别的反对和威胁时，他们竞相笼络诗人，给他们以优厚的待遇，为他们举办诗歌吟诵会，鼓励人们积极参加，以增加代表该政治集团利益的诗人的影响，从而巩固其政权的权力基础。

为哈里发政治、部落政治和其他政治目的而作的诗歌，被阿拉伯文学史家称为“政治诗”。这些所谓的“政治诗”并非无本之木。贾希利叶时期和伊斯兰初创期都有政治诗，但其“政治”色彩并不像这一时期如此明显，那些诗歌更多的是部落、酋长国或宗教色彩。

在伍麦叶期，与当权派伍麦叶人发生严重政治或宗教对立的派别很多，他们主要是反对哈里发政权的贵族化，主张伊斯兰平等，要求政治清明廉洁。代表这派的诗人有欧默朗·本·哈唐、蒂尔玛赫·本·哈基姆等。他们的诗歌简短、洗炼，富有激情和创新精神，大量从《古兰经》和教律中寻找观点和论据，目的旨在恢复早年的伊斯兰教，实现哈里发的公选和穆斯林不分民族、种族和家族的一律平等。

伍麦叶当权派的另一个对立而是什叶派。该派对哈里发穆阿维雅攫取政权表示愤怒和拒绝。他们是被害的第四任哈里发阿里的追随者组成的政治集

团，主张只有哈希姆家族的阿里及其后裔才是合法继承人。该派的诗人有库美特·艾赛迪和库塞尔·伊比。他们的诗歌是愤怒与忧伤、讽刺与悲悼的结合体。

当权派的另一个威胁来自马瓦利人，即被征服的国家和地区的所谓释奴阶层，主要是波斯人。这一时期该派的代表性诗人有伊斯玛仪·本·叶萨尔和叶齐德·本·杜拜等。马瓦利诗人的诗歌以思考深入、逻辑清晰、语言沉稳、风格流畅为主要特征。

伍麦叶派的诗人都是既得利益者，他们对统治者歌功颂德，获得赏赐，他们的诗是当政者爱听的话的堆积，艺术上很少有什么创新。属于该派的诗人有艾布·阿巴斯·艾尔玛、艾尔萨·拉比尔、纳比埃·西班牙尼、阿迪·本·赖格尔等。

以上派别的所有诗人，在伍麦叶诗坛上都未达到下列三位诗人的影响力和艺术高度，他们是艾赫塔勒、哲利尔和法拉兹达格。

### 伍麦叶诗坛三杰

哲利尔（653-733）和法拉兹达格（641-732）、艾赫塔勒（640-708）并称“伍麦吐朝三诗杰”。他们的诗歌创作是这一时期“政治诗”的最高成就，在阿拉伯诗歌发展史上占有很重要的地位。

这三位诗人实际上并不属上述几大派别的任何一派。他们原本是部落宗派主义占上风的贾希利叶式的诗人。但现实考虑和部族利益把他们推上了政治斗争的前沿，使他们与哈里发、总督、首领们发生了相当密切的联系。不过，由于他们心中或感情上始终向着他们的部落，他们与后者的关系并不总是那么牢固，稳定。

### 艾赫塔勒

艾赫塔勒（640-710）是三诗杰中年纪最长的一位，他出生在美索不达米亚北部台额利卜族的一个基督教家庭。小时被继母虐待，备尝生活的艰辛。他喜欢作诗，青年时代即成为本部族优秀的诗人。后来被王储亚齐德·本·穆阿维亚荐引至大马士革，成为了自由出入宫廷的“哈里发诗人”。他信仰基督教，但在政治上却积极支持伊斯兰王朝。他写过赞美伍麦叶家族血统高贵、政绩辉煌的诗，为这一合法性受到怀疑的家族政权进行辩护。此外他还写出不少咏物诗、颂酒诗和情诗。他的观察敏锐，想象丰富，描写细致，选材广泛。特别是政治诗，生动地记录了他那个时代不同宗教和政治派别的利益冲突和权力斗争。

艾赫塔勒是位很有个性的诗人，他自尊自重，严谨审慎，富有机智，洁身自好。面对敌手，他显得勇敢无畏，从容自信。

他的诗虽然有模仿贾希利叶诗歌的倾向，但更具自己时代的特色。他能把赞颂与夸耀结合起来，把攻击与防守结合起来。他注意做到诗句尖锐而不低俗，言词激烈而有节制。他的讽刺嘲笑尽量对部落群体而少对个人。他写诗非常认真，经常修改润色。他善于与掌权者们打交道，以致好几任哈里发都很喜欢他，因此获赐“伍麦叶诗人”、“哈里发诗人”的称号。

艾赫塔勒的讽刺诗一般常以颂赞和矜夸开篇，然后转入主攻目标，对吝

啻、侵邻等行为做无情的揭露，使对手陷于被动，饱尝失败与屈辱的滋味。他还善于用褒此贬彼之法，达到一举两得之目的。

由于艾赫塔勒是基督徒，因此他有很多咏酒诗。这类诗写得颇具雅兴，给人以飘逸之感。这些咏酒诗一般作讽刺诗或颂赞诗的开场白出现，还不具独立和完整的品格，但它们所包括的内容却十分广泛，常常叙述酒的产地，酿造过程，贮存之所，获取途径。他还带着无限的欣赏描写酒的颜色、麝香气味和涌溢流动，把静态之美与动态之美结合起来。他在诗中赞美道：“醇酒倾倒在杯中，好似赤炭在燃烧。”用“倾倒”、“燃烧”这些动词，将饮酒之乐生动地表现出来。一次，哈里发阿卜杜·马立克问他酒后的感觉，他半真半假地吟道：

倘若酒友将我灌醉，  
我酩酊地摇曳恣狂；  
这时我便会感到——  
信士的长官呀，  
我就是你的君王！

这真真假假颇有点“贵妃醉酒”的味道！特别考虑到艾赫塔勒本人是一个非常讲究理性控制的诗人，这种酒后“失态”就更显得意味深长了。

### 哲利尔与法拉兹达格

哲利尔（653-733）生于阿拉伯半岛中部纳季德地区的耶马迈，在贝都因部族中长大。小时家贫，放过羊。因父母爱诗，从小就能吟诵。15岁时已能作出矜夸诗，赞美部落的历史和光荣。青年时期在伊拉克各地谋生并求学，后定居巴士拉。此前他曾参加该地区著名的米尔拜德赛诗会，对麦加希尔家族的妇女说了一些冷嘲热讽的尖刻话，致使法拉兹达格起而回击，从此爆发了一场持续半个世纪的诗歌战，使整个地区为之震动，人们由此分成了“哲利尔派”和“法拉兹达格派”。

后来他辗转于伊拉克、希贾兹、巴林、大马士革等地，企图通过权势者获得声誉和金钱。他写了大量颂诗、情诗、哀诗、矜夸诗和讽刺诗，被荐引至京城大马士革，充当哈里发阿卜杜·马立克宫廷诗人。在宫廷赛诗会上他终于结识了艾赫塔勒，后者用一首“驼队已启程”的诗占了上风。

哲利尔的颂赞诗具有很强的功利目的，他有意夸大被颂者的业绩，把伊拉克总督哈札吉说成是真理之剑，把哈里发描绘成救世主。不过他常常是从宗教道德出发去歌颂统治者的品质，把乐善好施作为最高贵的道德表现，这种“抬举”内含着规劝和鼓励的性质，客观上对民众有利。

哲利尔的悼诗充满深情，特别是悲悼妻子、女儿的诗，哀婉、细腻而动人。法拉兹达格逝世时，他对这位曾经势不两立的诗敌表示了悲悼，甜密的悼词与当初尖刻的嘲讽恰成明显的对照。

在文学之争中，哲利尔所向披靡，使所有反对他的诗人都遭败北。他的讽刺诗善于抓住敌手的隐私、弱点，出其不意地给以打击。他交互运用细节的重复，让对手当众出丑。他的语言尖刻有时缺乏节制，为了争得主动，甚至不惜侮辱对手家人的做法为人所垢病。他用词有时偏于粗俗，曾把法拉兹达格比作淫荡的猴子，提醒人们须时时处处提防。他还曾拿宗教信仰问题做文章，嘲笑法拉兹达格星期六是犹太教徒，星期日则变成基督教徒。他指控

法拉兹达格狐假“狮”威，在诗中讽刺道：“法拉兹达格是一只狐狸，它依傍在狮子身边逞威”，以此画出了一幅极具讽刺力的漫画。哲利尔对艾赫塔勒也极尽讽刺挖苦之能事。今天看来他最不得人心之举，是嘲弄对方的基督教信仰和吃猪肉的饮食习惯。他还耍些小花招，将对方的名字小化成“永远长不大的驴子”。他最著名的讽刺诗是一首被称作“达米埃(驳倒)”的《巴依韵基诗》，他用此诗干净利落地击败了努美尔部族的牧驼诗人拉伊及其儿子琼德勒。

讽刺与矜夸是相辅相成的。哲利尔把自夸和部族炫耀视作克敌制胜的一种手段。伊斯兰教的信仰也是他夸耀的内容。他的部族主义支配着他的言行，他因自己属于泰米姆部族而无限自豪，他曾写下这样的诗句：“泰米尔人一旦对你生气发怒，你们以为人们都在对你瞪目”。

哲利尔的诗大多采用伊斯兰教出现前的阿拉伯诗歌的诗式，他的悼诗和情诗风格清丽委婉，与他的矜夸诗、讽刺诗形成鲜明的对比。他曾与几十名同时代的诗人展开过诗歌之战。这种诗战称为对驳。对驳时分为甲乙两方，甲方首先定下格律和诗韵，乙方按这一要求写诗应和，必须做到同律同韵，由此展开激烈的争夺。在这种对驳中，他淘汰了几乎所有的对手，最后只剩下法拉兹达格和艾赫塔勒二人与他争雄，故他们三人被称为“伍麦叶朝三诗杰”。

法拉兹达格(约641-约733)生于巴士拉望族家庭。少年时代随父学诗，青年时代渐有诗名，以致能经常出入巴士拉、库法总督的府第。他对达官贵人表现出一种轻忽、睥睨的态度，时而夸赞，时而讥诮，颇有些玩世不恭。他在巴士拉不得志，便流亡到麦地那、也门、巴勒斯坦等地。后来到伍麦叶朝京城大马士革，写诗颂扬哈里发，因有什叶派观点之嫌，未受到重视。在政治和权力斗争中，他常常摇摆不定，作出自己后悔的判断。他的一生是在动荡不安中度过，但他居然活到九十多岁的高龄。

法拉兹达格与哲利尔的诗歌之战，激励了双方的诗才和感情。他的优势在于极擅矜夸，他的讽刺诗大多都有矜夸自诩的内容。他在文学斗争中总是充满自信，常常表现出一种居高临下的态度，气势雄壮，令对手为之却步。他自认为出身于最高贵的部族，这部族可与高山比智慧，比稳固性。至于他本人，则可以与大海比慷慨，与狮子比勇敢，与明月比高尚。

他的诗往往是自夸之后立即转向对手，发起猛烈攻击。在贬损对方的能力上，绝不比哲利尔逊色。他采用哲利尔的手法，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不惜编造出对方个人及其家庭、部族的劣迹丑行，加以无情的嘲弄。不过他对艾赫塔勒却表现出团结和维护的态度，甚至与之共同对敌。

法拉兹达格有一些想象十分丰富的诗，令人耳目一新。例如他嘲讽魔鬼伊比利斯的一首诗，通过叙述和对话，揭露这个他服从了七十年的魔鬼的狡诈和谎言，甚至对这个魔鬼发出愤怒和警告。

在艺术创造上，法拉兹达格表现出擅于描写、注意细节和发挥想象的特点。他既描写自然界的狮子、野驴、狼等动物，又描写社会中的物事如木船、军队和潜水采集珍珠等，因此他的诗作画面广阔而具体。他表达感情的方法有时很独特，例如有时把动物作为怜悯的对象，写到狼时居然想给这野兽披上衣服，还想让它共享干粮。这是普慈普善的宗教道德现的反映与折射，似乎包含着某种人文主义的成分。

在法拉兹达格的诗中也有粗俗拙劣的成分，但词语粗犷中有力度。他在

诗中特别喜欢使用新颖的词汇，即使是生僻怪诞之词也从不忌讳。他在其长诗的结构上，做了一些有益的尝试，往往省去一般长诗中不可或缺的前序使诗歌一下子就进入正题。法拉兹达格创作道路漫长，诗作成果累累，词语丰富，成为阿拉伯语的一个储藏库，以至艾布·欧贝达说：“若非法拉兹达格之诗，阿拉伯语将失去三分之一”，而哲利尔也称赞说，法拉兹达格是“诗的泉源”。

### 纯情诗与艳情诗

阿拉伯早期的情诗，还没有成为一个独立的品种，但它们常常作为格绥达长诗的一部分而存在着。有的是作为长诗的开场白，序诗，即文史学家所说的“纳希卜”而存在；有的则穿插于长诗的中间，作为其重要组成部分而出现。

情诗作为一个独立的门类，是伊斯兰初创期出现、在伍麦叶时期成熟的。伍麦叶时期的情诗有两类，一类是所谓的“贝都因纯情诗”，一类是所谓的“哈达拉艳情诗”。前者是游牧部落青年男女表达纯洁爱情的诗歌，大多产生和流行于希贾兹游牧地区的贝都因人之中，据传希贾兹北部古拉谷地欧兹拉部族是这类情诗的发源地，因此这类情诗俗称“欧兹拉爱情诗”；后者是盛行于希贾兹地区的麦地那、麦加等城市中，所以也称“麦地那情诗”。

### 贝都因纯情诗

贝都因纯情诗的产生有两方面的原因。首先是社会方面的原因。伊斯兰教的出现，使部族之间的战争，血亲仇杀和劫掠之风受到抑制，贝都因游牧民开始从社会的纷扰中获得一些安宁。一部分青年男女受到宗教的熏陶，情感变得温蔼纤细与虔诚，表现在爱情上，出现了对恋人的尊重、对美的崇敬之情。其次是心理方面的原因。在蒙昧时代，女子地位低下，杀女婴之风流行，女性是掠夺交易的对象，没有人格的独立性和个人意志。在爱情上也没有选择和表达的自由。进入伊斯兰时代，反对溺杀女婴和在婚姻家庭中保证女子权利的律法，使女性地位相对提高，部分女子感受到爱情的圣洁从而产生一种女性的自尊。在这种情况下，青年男女相爱，即使遭到家庭和部族、社会的阻挠、反对，他们仍能忠于爱情，忠于恋人。为此爱情他们不惜付出任何代价，甚至殉情。

贝都因纯情诗反映的就是这种爱情故事和爱情悲剧，而诗人本人往往成为这些故事和悲剧的主人公。

在众多的贝都因纯情诗人中，最著名的是布塞娜的情人杰米勒、莱依拉的情人盖斯·本·穆拉沃赫，陶拜的情人莱依拉·艾赫里娅，利布娜的情人盖斯·本·哲利哈等。

杰米勒是欧兹拉部落的青年诗人，他按阿拉伯传统习惯，爱上了堂妹布赛娜，布赛娜也对他十分钟情。杰米勒曾写了很多诗赞美她，还给她唱过情歌，引起布赛娜家人的不满与谴责。他们把姑娘嫁给她不爱的人。杰米勒思念布赛娜，在诗中倾吐着他的悲哀，说自己心中的爱给他带来痛苦，就像死亡，甚至超过死亡。他苦苦思恋着，用诗歌抨击阻挠他爱情的人，受到对方的控告。麦地那总督威胁要割掉他的舌头，于是他逃往也门。后来他到处追